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我们作为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本次《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依据《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的相关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目的是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供各独立董事签署《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用）

独立董事：汪祥耀

倪建林

马 涓

2019 年 10 月 28 日